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邸	世賢 服務	1.中華郵道	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	1.經理 1.經理
下 报 八 姓 石 山	DE	7交。[朔]		410、145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	
稱謂	女	生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謝培倫		子女	邱〇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台嘉	喜碩				1,000				10	謝培倫	5/1	7 持7	有 5/2	25 賣	出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培倫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5日